

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11.02 15:4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0930240346號

法規體系：建設類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一條之一、第九十一條之二、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罰鍰案件，依循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暨裁量正當性原則予以適當及有效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民眾爭議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係考量行為人之違規次數及性質等因素而訂定，其詳細規定如附表。

附表所稱第一、第二順序場所係依行政院訂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—營建管理部分」規定，第一順序場所為：A1 類組、B1 類組、B2 類組、B3 類組、B4 類組，第二順序場所為：D1 類組、D5 類組、F2 類組、F3 類組、H1 類組；所稱違規次數係指本基準發布實施後之查獲違規次數。

三、裁處時應以違反事實認定之，注意程序合法、完整，並依附表所訂基準表量罰。

四、對於違規案情較為特殊者，得依照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。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。

五、本基準經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